

(上接第十三版)

**第九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制定相關扶持政策，鼓勵和支持婦女就業、創業；通過多種途徑開辟適合婦女的就業崗位，為就業困難的婦女提供就業援助。

**第十條** 用人單位在錄用職工或者改組、改制時，不得以任何理由歧視或者排斥女職工。

用人單位與職工簽訂集體合同應當包括女職工權益的內容，或者簽訂關於女職工特殊權益保障的專項集體合同。

**第十一條** 用人單位應當認真執行有關女職工勞動保護的規定，提供勞動安全和衛生設施，保障女職工的安全和健康。

用人單位對處於經期、孕期、產

期、哺乳期的女職工，應當依法給予特殊保護，不得安排國家規定不適合女職工從事的工作；符合計劃生育政策的女職工，在孕期、產期、哺乳期內享受國家規定的工資福利待遇。

對在孕期、產期、哺乳期內的女職工，用人單位非因法定事由，不得解除勞動合同，變更女職工作崗位應當徵求本人意見。

**第十二條** 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規定參加生育保險。

**第十三條** 用人單位應當至少每兩年組織女職工進行一次妇科病、乳腺病檢查，檢查費用由用人單位承擔。

**第十四條** 用人單位應當严格执行國家退休制度的有關規定，任

何單位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女職工提前退休或者延期退休。

**第十五條** 用人單位應當保障女職工在取暖等福利方面與男職工享有平等權利。

**第十六條** 農村婦女在土地承包、集體經濟組織收益分配、土地征收用補償費和安置補助費分配以及宅基地使用、農村社會保障、農村合作醫療等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不得以婦女未婚、結婚、離婚、喪偶等為由，通過村民會議、村民代表會議決定或者村規民約等形式侵害婦女的上述權利。

**第十七條** 農村婦女離婚或者喪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不得收回其原承包

地。

農村婦女離婚、喪偶後未再婚，申請宅基地並符合規定條件的，鄉鎮和縣級人民政府應當予以審核、批准。

**第十八條** 對侮辱、毆打、虐待、殘害婦女等侵犯人身權利的行為，任何單位和個人均有權舉報，公安機關應當及時受理並依法處理。

**第十九條** 違背婦女意愿，以語言、文字、圖像、肢體行為等方式對婦女實施性騷擾的，受害婦女有權依法請求行為人承擔民事責任。受到性騷擾的婦女有權向當事人所在單位和公安機關投訴；向當事人所在單位投訴的，單位應當及時干預、制止；向公安機關投訴的，公安機關應當及時受理並依法處理。

**第二十條** 在離婚訴訟期間，家庭暴力行為人以暴力妨礙婦女行使訴訟權利，受害婦女向公安機關投訴的，或者夫妻關係解除後，男方以侮辱、毆打、恐吓等形式侵害女方權益的，公安機關應當及時受理並依法處理。

**第二十一條** 喪偶的婦女對未成年子女的監護權受法律保護，任何人不得限制和干涉。

不直接抚养子女的離異婦女探望其未成年子女時，監護人和有關單位應當提供方便。

**第二十二條** 對侵害婦女合法權益的，婦女兒童工作機構有權要求有關部門及時依法查處；對嚴重侵害婦女權益的行為或者造成嚴重社會影響的侵害婦女權益事件，婦女兒童工作機構可以向有關部門發出督促意見書，有關部門應當在接到督促意見書15個工作日內依法處理並作出答覆；逾期不作出答覆也不處理的，婦女兒童工作機構可以建議同級人民政府或者上級有關部門責令其改正，並可以建議追究直接責任人的責任。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規定，侵害婦女合法權益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和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處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定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1994年9月25日遼寧省第八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的《遼寧省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辦法》同時廢止。

女童工作機構可以向有關部門發出督促意見書，有關部門應當在接到督促意見書15個工作日內依法處理並作出答覆；逾期不作出答覆也不處理的，婦女兒童工作機構可以建議同級人民政府或者上級有關部門責令其改正，並可以建議追究直接責任人的責任。

**第四十四條** 支持老年人人數較多的社區和村建設互聯互通服務設施。

**第四十五條** 省、市、縣人民政府應當整合社會資源，鼓勵機關、企業事業單位、其他組織和個人提供所屬場所和設施為老年人服務。

**第四十六條** 市、縣人民政府及其住房城鄉建設等有關部門應當按照國家無障礙設施建設標準，實施居住區緣石坡道、輪椅坡道、人行通道，以及建築公共出入口、公共走道、地面、樓梯、電梯候梯廳及轿廂等與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關的公共服務設施的改造。

新建、改建、擴建公共建築和其他公共場所，應當建設無障礙設施，配備輪椅坡道、座椅、扶手等，方便老年人生活和活動。

無障礙設施的所有人和管理人應當保障無障礙設施正常使用。

**第七章 參與社會發展**

**第四十七條** 全社會應當重視、珍惜老年人的知識、技能、經驗和優良品德，發揮老年人的專長和作用，保障老年人參與經濟、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

省、市、縣人民政府應當建立老年人專業人才庫，為老年人參與社會發展創造條件。

**第四十八條** 鼓勵老年人依法從事優良傳統教育、傳授文化科技知識、調解民間糾紛、科技開發應用、諮詢服務、生產經營、社會公益活動。老年人參加勞動的合法收入受法律保護。

**第四十九條** 省、市、縣人民政府應當加大对老年教育的投入，建立健全老年繼續教育機制，加強老年教育設施、師資力量、課程開發等方面建設，把老年教育納入教育發展規劃。

省、市、縣應當开办老年大學、鄉鎮、街道和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开办老年學校或者老年課堂。教育行政部門以及有關機構、學校應當利用現代信息技術，發展遠程教育，建設網絡學習平臺，開發網絡學習資源，設置適合老年人學習的課程。

**第五十條** 省、市、縣人民政府應當根據本行政區域內老年人口的分布狀況，合理設置老年活動室等文體娛樂場所。

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文化和旅遊、體育等部門以及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老年人組織應當組織開展適合老年人的群眾性文化、體育、旅遊、娛樂活動，豐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第八章 法律責任**

**第五十一條** 擬擅自改變公共養老設施用途的，由有關主管部門或者所在地人民政府責令改正。擅自拆除公共養老設施的，由有關主管部門或者所在地人民政府責令限期恢復。

**第五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不履行優待老年人義務的，由市、縣政府、科技、民政、交通運輸、文化、旅遊、衛生健康、醫療保障、體育等部門按照各自職責責令改正。

**第五十三條** 國家工作人員違反本條例規定，致使老年人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由其所在單位或者上級機關責令改正，並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五十四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老年人權益保障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已有處理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2008年8月1日遼寧省第十一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遼寧省老年人權益保障條例》同時廢止。

## 遼寧省老年人權益保障條例

(2016年11月11日遼寧省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 根據2019年9月27日遼寧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關於修改〈遼寧省石油勘探開發環境保護條例〉等8件地方性法規的決定》第一次修正 根據2020年11月24日遼寧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關於修改〈遼寧省城鎮房地產交易管理條例〉等12件地方性法規的決定》第二次修正)

###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家庭贍養與扶養
第三章	社會保障
第四章	社會服務
第五章	社會優待
第六章	宜居環境
第七章	參與社會發展
第八章	法律責任
第九章	附則

### 第一章 总則

**第一條** 為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權益，發展老齡事業，積極有效應對人口老齡化，弘揚中華民族敬老、養老、助老的美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老年人權益保障法》和有關法律、法規，結合本省實際，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省行政區域內老年人權益保障以及相關工作，適用本條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老年人是指六十周歲以上的公民。

**第四條** 老年人的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侵犯。

老年人有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有享受社會服務和社會優待的權利，有參與社會發展和共享發展成果的權利。

禁止歧視、侮辱、虐待或者遺棄老年人。

老年人應當依法行使權利、履行義務。

**第五條** 省、市、縣(含縣級市、區，下同)人民政府應當建立健全保障老年人權益的各項制度，逐步改善老年人生活、健康、安全以及參與社會發展的條件，关心老年人的精神文化需求，實現老有所養、老有所醫、老有所為、老有所學、老有所樂。

**第六條** 省、市、縣人民政府應當將老齡事業納入国民经济和社會發展規劃，制定本行政區域的老齡事業發展規劃和年度計劃，將老齡事業經費納入財政預算，並建立穩定的經費保障機制。培育养老服务產業，完善扶持政策，引導、鼓勵企業和社會組織開展养老服务。鼓勵社會各方面投入，使老齡事業與經濟、社會協調發展。

省、市、縣人民政府應當支持社會福利事業的彩票公益金中應當有50%以上的資金用于支持养老服务業發展，並隨着老年人口的增加逐步提高投入比例；在省、市留成的体育彩票公益金中，應當有一定比例用于對老年體育和健康事業的投入。

**第七條** 省、市、縣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老年人權益保障工作的領導。

省、市、縣人民政府負責老齡工作的機構，負責組織、協調、指導、督促有關部門做好老年人權益保障工作。

省、市、縣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應當按照各自職責，共同做好老年人權益保障工作。

鄉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負責指導、組織基層群眾性自治組織、社區服務中心(站)及專職养老服务工作者為老年人服務等具體老年人權益保障工作。

**第八條** 國家機關、社會團體、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組織應當重視、參與、支持、做好老年人權益保障工作。

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應當組織開展老年人信息登記，了解反

映老年人的服務需求；協助政府對本區域內的養老設施及其他养老服务項目的情況進行監督、評議；組織開展互助養老和以老年人為對象的志愿服务和文化娛樂、體育活動；依法成立老年協會，反映老年人的要求，調解老年人糾紛，維護老年人合法權益。

青少年組織、學校和幼兒園應當對青少年和兒童進行敬老、養老、助老的道德教育。

廣播、電影、電視、報刊、網絡等應當開辦老年人專題節目或者欄目，開展維護老年人合法權益的宣傳，弘揚敬老、養老、助老的傳統美德。

**第九條** 省、市、縣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對維護老年人合法權益和敬老、養老、助老成績顯著的組織、家庭或者個人，對參與社會發展做出突出貢獻的老年人，應當按照有關規定給予表彰或者獎勵。

### 第二章 家庭贍養與扶養

**第十條** 老年人養老以居家為基礎，家庭成員應當尊重、关心和照料老年人。老年人的贍養人、扶養人應當依法履行贍養和扶養義務。

**第十一條** 贍養人應當履行對老年人經濟上供養、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義務。

贍養人應當在經濟上供養老年人，保證老年人的正常生活需求，照顧老年人的特殊需要。

贍養人應當在生活中照顧老年人，對患病、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贍養人應當履行護理、照料責任。

贍養人應當履行對老年人的精神慰藉義務，與老年人不在一起居住的，應當經常問候、看望。

贍養人不得以放棄繼承權、老年人婚姻關係變化等理由，拒絕履行贍養義務。

**第十二條** 贍養人所在單位、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或者老年人組織發現贍養人不履行贍養義務的，應當給予批評教育，督促改正；情节严重的，應當及時向有關部門反映情況；老年人提起訴訟的，應當為老年人提供幫助。

**第十三條** 子女應當尊重老年人的婚姻自由。

贍養人及其家庭成員、亲属不得以老年人的婚姻關係發生變化為由，強占、分割、隱匿、損毀屬於老年人的房屋及其他財產，或者限制老年人對其所有財產的占有、使用、收益、處分。

提倡再婚老年人對婚前財產按法律程序進行書面約定或者公證。

**第十四條** 老年人與配偶有相互扶養的義務。

由兄、姐扶養的弟、妹成年後，有負擔能力的，對年老無贍養人的兄、姐有扶養義務。

**第十五條** 禁止對老年人實施家庭暴力。

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老年人所在單位發現對老年人實施家庭暴力的，應當及時通報公安機關，並予以勸阻、制止、調解或者採取臨時庇護等其他措施，保護老年人的人身安全。

**第十六條** 鼓勵開發老年宜居住宅和亲情住宅，鼓勵家庭成員與老年人共同生活或者就近居住，為老年人隨扶養人或者贍養人遷徙提供條件，為家庭成員照料老年人提供幫助。

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應當建立老年人家庭訪問制度，定期走訪老年人，了解老年人生活現狀，為老年人提供幫助。

### 第三章 社會保障

**第十七條** 本省通過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和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等制度，依法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

省、市、縣人民政府應當確保為參加養老保險的老年人按时足額發放養老金。

**第十八條** 本省通過職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鄉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等制度，依法保障老年人的基本醫療需求。醫療保障主管部門制定城鄉醫療保障辦法時，應當充分考慮老年人的實際情況，給予老年人適當照顧。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老年人和符合條件的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參加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所需個人繳費部分，由政府給予補貼。

**第十九條** 省、市、縣人民政府應當健全和完善社會救助制度，依法對老年人給予基本生活、醫療、居住或者其他其他救助。

**第二十條** 省、市、縣人民政府應當建立老年人長期護理保障制度，對獨生子女傷殘死亡家庭的老年人和生活不能自理、經濟困難的老年人，根據其失能程度給予護理補貼或者為其購買服務。

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針對所在社區獨生子女死亡家庭、無子女家庭，定期進行心理疏導和情感慰藉。

省、市、縣人民政府應當組織開展免費培訓，普及照料失能、失智等老年人的護理知識和技能。

省、市、縣人民政府應當制定政策，支持、引導和鼓勵商業保險企業開展針對老年人的人身健康保險、長期護理保險、人身意外傷害保險等相關業務。

**第二十一條** 省、市、縣人民政府對八至八十九周歲低收入老年人按月發放高齡津貼，並根據當地經濟社會發展水平，逐步放寬發放範圍，提高發放標準。

縣級人民政府對九十